

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新田府发〔2020〕20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4年2月1日新田镇党委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〈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5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新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《关于印发<规划建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田府发〔2016〕4号)
- 2.《关于印发<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(新田府发〔2019〕77号)
- 3.《关于加强红白喜事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新田府发〔2019〕10号)
- 4.《关于印发<新田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田府发〔2017〕94号)
- 5.《关于印发<新田镇禁止泔水喂猪监管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